

附表1

山西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信用评分标准

类别	不良行为	行为编码	评分标准	计分方式	
评标现场 不良行为	评标专家确认参加评标活动后，发生迟到、早退、缺勤、无故不到情形的；	001	迟到15分钟（含）以内，扣2分/次；	累计扣分	
		002	迟到超过15分钟至30分钟（含），扣5分/次；		
		003	迟到超过30分钟以上，扣10分/次；		
		004	早退扣10分/次；		
		005	缺勤扣10分/次；		
		006	无故不到35分/次；		
		评标专家未经允许随意进出评标区域或者在评标区域内大声喧哗，且经劝阻拒不改正的；	007	扣4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未及时更新省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登记的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单位信息、联系电话信息、回避单位信息等；	008	未及时更新省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登记的相关信息，未影响评标活动的，扣1分/次；	累计扣分	
		009	未及时更新省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登记的相关信息，影响评标活动的，扣5分/次；		

类别	不良行为	行为编码	评分标准	计分方式
评标现场 不良行为	评标专家未按照评标通知要求携带数字证书或者因评标专家自身原因造成数字证书不能正常使用的；	010	扣5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未按照评标通知要求携带身份证件或者因评标专家自身原因造成身份证件不能正常使用的；	011	扣5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未按照规定存放或者私自携带、使用通讯工具、电脑、移动存储设备的；	012	扣10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在评标时间内做评标工作以外其他事情的；	013	扣10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在评标现场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或举报的；	014	扣10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无法胜任其选择的评标专业对应的项目评标工作的；	015	扣10分/个；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不能熟练使用计算机，独立完成电子评标工作的；	016	扣10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无正当理由评分畸高、畸低的；	017	扣10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提交的评标报告中没有评审结论或者评审结论有误的；	018	扣15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借鉴或者抄袭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打分结果的；	019	扣15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将个人已完成的打分结果供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借鉴或者抄袭的；	020	扣15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发表带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意见的言论，压制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意见的；	021	扣15分/次；	累计扣分	

类别	不良行为	行为编码	评分标准	计分方式
评标现场 不良行为	评标专家听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发表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意见的；	022	扣15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个人评分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评分存在重大偏差未作出书面说明，或者虽作出书面说明但不能合理解释其偏差的；	023	扣15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影响或者干扰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独立评审，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不当影响的；	024	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扣15分/次；	累计扣分
		025	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扣35分/次；	
	评标专家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026	对评标结果未造成严重影响，扣15分/次；	累计扣分
		027	对评标结果造成严重影响，扣35分/次；	
	评标专家应当启动澄清、说明和补正程序而未启动的；	028	对评标结果未造成严重影响，扣15分/次；	累计扣分
		029	对评标结果造成严重影响，扣35分/次；	
	评标专家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未提出否决意见的；	030	对评标结果未造成严重影响，扣15分/次；	累计扣分
		031	对评标结果造成严重影响，扣35分/次；	
	评标专家酒后参加评标活动或者明知患病不能胜任仍同意参加评标活动的；	032	扣20分/次，情节严重的终止其本次评标活动，补充抽取其他评标专家对其进行更换；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自身原因造成评标效率异常低下，严重影响评标进程（故意拖延评标时间）的；	033	扣20分/次；	累计扣分

类别	不良行为	行为编码	评分标准	计分方式
评标现场 不良行为	评标专家在评标结束时间前提出劳务报酬诉求或者因劳务报酬纠纷怠于履行评标义务的；	034	扣20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不遵守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评标区域管理制度或者以暴力、胁迫、辱骂等手段扰乱评标活动秩序的；	035	扣30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擅自复制、拍摄或者带走与评标有关资料的；	036	扣30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未经现场监督人员同意，随意脱离评标工作岗位一小时以上的；	037	扣35分/次，情节严重的终止其本次评标活动，补充抽取评标专家对其进行更换；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影响评标进程的；	038	扣35分/次，情节严重的终止其本次评标活动，补充抽取评标专家对其进行更换；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039	扣35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评标时拒绝出具书面意见的；	040	扣35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041	扣35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的；	042	扣35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043	扣35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标或者以他人名义参加评标的；	044	扣50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在评标现场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045	视具体情形扣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累计扣分	

类别	不良行为	行为编码	评分标准	计分方式
与评标活动相关的不良行为	评标专家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招标人依法组织的项目评标复核的；	046	扣30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不协助、配合对评标结果异议的答复询问或者投诉处理的；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的；	047	扣35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的评审结果有误，拒不改正，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	048	扣35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私下接触投标人、中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049	扣35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050	扣40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向他人透露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	051	扣40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拒绝接受或者阻挠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司法部门调查，或者在接受调查过程中虚假陈述、提供虚假材料的；	052	扣50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053	扣50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在合法的评标劳务报酬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的；	054	扣50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存在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职行为的。	055	视具体情形扣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累计扣分

类别	不良行为	行为编码	评分标准	计分方式
与公共管理相关的不良行为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评标专家在评标报到时间前半小时以内提出请假要求，表示不能参加评标活动的；	056	扣10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未按照要求参加省评标专家库的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招标投标领域相关知识的学习的；	057	扣10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的；	058	扣20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组建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的；	059	扣45分/次	累计扣分
	以评标专家身份从事有损省评标专家库公信力活动的；	060	扣50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使用不实信息或虚假材料骗取评标专家资格的；	061	扣50分/项；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被行政机关撤销、吊销与评标专家身份相关的资质资格的；	062	扣30分/次，如影响评标专家资格，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拒不履行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063	扣50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拒不履行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的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	064	扣50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065	扣50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受到党纪政纪重大处分的；	066	扣50分/次；	累计扣分
评标专家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067	扣50分/次。	累计扣分	

类别	良好行为	编码	评分标准	计分方式
良好行为	评标专家检举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068	加5分/次；	累计加分
	评标专家检举其他评标专家存在组建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069	加5分/次；	累计加分
	评标专家向省招标投标协会、省评标专家库的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提出有关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建议、意见，被采纳的；	070	加5分/次；	累计加分
	评标专家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参与编制或修订省部级以上招标投标领域技术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	071	加5分/次；	累计加分

附表2

评标专家评标现场不良行为记录表

评标专家 (姓名)*	
项目名称*	
招标人*	
评标时间*	
评标地点*	
记录时间*	
不良行为 情况描述*	
现场监督人员 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场监督 人员意见	(签字)
记录人*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项目招标人或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备注	1. 必填项标识为“*”；
	2. 记录人记录评标专家不良行为，应当同时提供相关事实证明材料；
	3. 不良行为的认定依据包括录音、录像、证人证言等。